

证券代码：831550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宁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切实做好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以及披露工作，秉持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坚持做好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

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根据财政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数的影响金额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11,695,999.73 元。

(2)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通知中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披露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项目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期主要变更项目包括：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

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4)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总经理张庶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新先生简历如下：

陈新，男，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级销售代表，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陈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4,38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新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